

东莞粤剧发展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东莞粤剧发展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东莞市莞城新风路151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贰佰肆拾壹万陆仟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东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理事会负责制。理事会作为决策机构，管理层是理事会的执行机构。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通过门类丰富、形式多样的粤剧曲艺文化惠民服务，传承保护粤剧曲艺文化，促进粤剧曲艺文化繁

荣发展，提高群众精神文化需求。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指导我市专业、业余粤剧团（队）建设工作；开展粤剧普及及培训研究工作；监管市粤剧艺术发展资金的使用，评审粤剧有关项目、奖励优秀粤剧创作；运用专项资金资助、扶持、引导我市粤剧研究、创作、排演、交流、比赛和培训。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是中国共产党在本单位设立的政治、思想、组织领导机构，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定，是本单位的领导核心，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本单位发展方向，决定本单位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

第十三条 本单位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立党组织，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开展党的活动，按照参与决策、推动发展、监督保障的要求，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党支部定期召开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对重大问题、重要事项进行讨论、参与决策，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同时保证行政领导人充分行使自己的职权；加强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建设，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发挥党组织的引领和监督作用；密切联系群众，推动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促进职责任务的完成和单位事业的发展。

本单位党组织领导理事会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双向进入、

交叉任职”配备方式，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按照事业单位章程进入理事会和管理层，理事会和管理层中的党员领导人员按照党内有关规定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理事会和管理层成员的任用与管理，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事业单位章程办理。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通过“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活动等方式，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二）凡属本单位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须由本单位党支部实行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和作出决定。

（三）党支部制定《东莞粤剧发展中心“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确保党的全面领导。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权利包括：

-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五) 监督本单位运行;

(六)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义务包括:

(一)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 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二) 本单位终止时, 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三)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义务。

第四章 理事会

第一节 理事会的构成及职责

第十七条 本单位设立理事会作为决策机构, 理事会向举办单位报告工作。理事会每届任期为五年。

第十八条 理事会由政府代表、中心代表、社会人士三方面 7 名理事组成。其来源与名额、产生方式为:

政府部门代表包括: 举办单位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代表 1 名;

中心代表包括: 单位负责人为当然理事, 副主任或者基层职工代表 1 名。

社会人士 4 名: 人大政协界 1 名、科教文卫界 1 名、文化艺

术界 1 名、宣传媒体 1 名。

其中，举办方代表由举办单位相关业务指导部门委派产生。社会人士应包括服务对象和有关利益相关方的代表。教科文代表、人大或政协委员、文化艺术和宣传媒体代表由举办单位和粤剧发展中心共同酝酿，根据相应届别、行业和领域等条件，从符合条件的人士中推选产生。单位负责人为当然理事。基层职工代表按程序在中心内推选产生，不设限，凡本中心员工都可以报名参选。

第十九条 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审定粤剧发展中心的章程和基本管理制度；
- （二）审核粤剧发展中心的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报告、财务预算决算和重大业务事项；
- （三）审议粤剧发展中心功能设置和调整方案；
- （四）监督管理层执行理事会决议，并对管理层工作进行考核评估；
- （五）促进粤剧发展中心与政府、社会公众等之间的沟通；
- （六）理事会届满前三个月内负责组建下届理事会；
- （七）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条 理事会通过理事会章程和理事会会议行使议事权和决策权，支持粤剧发展中心工作，不直接参与粤剧发展中心管理。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设兼职秘书 1 名，负责理事会的会议筹

备、文件保管等具体事宜。理事会秘书由理事会选任，向理事会负责。理事会秘书应当严守秘密，不得私自公开理事会内部信息。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通过的决议按管理权限须报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的，应报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和本中心章程规定导致决策失误，致使本中心遭受严重损失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在表决中投赞成票的理事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根据理事的来源具体确定责任类型与内容。

第二节 理事

第二十四条 理事每届任期与理事会每届任期相同，任期 5 年。任期届满，应按照原产生方式换届，理事可以连选连任。如有特殊情况，可以提前举行理事换届选举。

第二十五条 理事的任职资格：

- (一) 居住在东莞市区域范围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 热心社会公益，具有社会责任心及个人诚信；
- (三) 在所属领域拥有较高的资历和声望，能客观、独立地表达意见；
- (四) 热爱粤剧文化事业，维护粤剧发展中心的权益和社会声誉；
- (五) 具备担任理事所需的相关知识和技能。

第二十六条 理事享有以下权利：

- (一) 出席理事会会议，享有发言权、提议权、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 对理事会会议和本中心开展业务活动情况的知情权、建议权、监督权;

(三) 接受本中心邀请参与社会活动的权利;

(四) 提议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

(五) 向理事会提案;

(六) 理事会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七条 理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履行以下义务:

(一) 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

(二) 按时参加理事会会议及相关活动;

(三) 了解本中心的宗旨和业务范围，主动关注群众文化事业发展与变化;

(四) 按规定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擅自公开、披露本中心涉密信息;

(五) 不得利用理事职位牟取任何非法利益;

(六) 审议有关议案可能会产生相关利益冲突时，应回避;

(七) 在违反法律、法规和本中心章程规定导致决策失误，致使本中心遭受严重损失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决议中，投赞成票的理事应承担相应责任;

(八) 理事会规定的其他相关义务。

第二十八条 理事为不授薪的社会公益职位。理事不因理事职位在本中心领取薪酬，因履行理事职责产生的交通、通讯等费用按有关规定列支。

第二十九条 理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向理事会递交书面申请，经理事会表决后，理事资格方可终止。委派产生的理事辞职须经委派方同意。

第三十条 理事有以下情形的，理事会按程序终止其理事资格：

- (一)无正当理由连续三次(含)以上不出席理事会会议的；
- (二)因本人身体健康和工作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理事职责的；
- (三)从事有损本中心利益活动的；
- (四)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造成本中心重大经济损失的，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理事推选方或委派方提出更换理事的，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按理事原产生方式及程序予以更换。

第三十二条 理事空缺时，应及时按原产生方式及程序填补缺额，新任理事完成当届余下任期。

第三节 理事长及秘书长

第三十三条 设理事长1名、秘书长1名，由本单位理事会选举产生。

第三十四条 理事长除履行理事的一般职责外，还应行使下列职权：

- (一)引领理事会完成其职权，支持本中心实现各项发展目标；

- (二)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三) 确认理事会会议议题;
- (四) 代表理事会签署理事会决议和有关文件;
- (五) 督促和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六) 本单位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五条 秘书长除履行理事的一般职责外,还应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受理事会委托,处理理事会日常事务;
- (二) 受理事长委托,完成相关工作;
- (三) 具体督办理事会决定推行的相关事务;
- (四) 理事长不能行使职责时,由秘书长代行其职责。

第四节 理事会会议

第三十六条 理事会每年定期召开至少两次会议。理事会会议一般由理事长召集和主持,也可由全部理事三分之一以上的理事提议召开。

第三十七条 理事会会议程序:

- (一) 提议召开理事会会议,并确定会议议题;
- (二) 提前十个工作日将会议通知(时间、地点、议题等)及相关材料送达全体理事;
- (三) 就会议议题进行讨论;
- (四) 表决并形成理事会决议;
- (五) 制作会议记录。

第三十八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全部理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出

席方能召开。

第三十九条 理事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制度，每名理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理事会决议一般事项须经全部理事的半数以上通过。重大事项包括业务发展规划、重大业务活动计划、机构设置方案、重大财务事项、章程修改等，须经全部理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理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理事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本单位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第四十一条 理事会会议记录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出席会议的理事，列席人员，缺席人员及事由；
- （二）会议的日期、地点；
- （三）主要议题及议程；
- （四）各位理事的发言要点；
- （五）提交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六）理事会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五章 管理层

第四十二条 本单位管理层由主任、副主任组成，是理事会的执行机构，实行主任负责制，一般由主任担任本单位法人代表。

第四十三条 管理层履行下列职权：

- （一）执行理事会决议；

- (二)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三)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 (四) 工作人员管理;
- (五) 负责粤剧发展中心日常事务运行;
- (六) 受理事会监督, 定期向理事会汇报工作;
- (七) 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四条 本单位管理人员包括主任、副主任, 由本单位提名, 并按照人事管理权限报有关部门批准并任命。

第四十五条 行政负责人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全面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
- (二) 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
- (三) 负责本单位的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
- (四) 按照理事会决议组织开展工作;
- (五)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六条 主任作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 经登记管理机构核准登记后, 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四十七条 本单位为正科级, 公益一类单位, 无内设机构。单位设置岗位总量 8 个。其中, 管理岗位 4 个, 占岗位总量的 50%; 专业技术岗位 4 个, 占岗位总量的 50%。主系列专业技术岗位为群众文化专业系列, 辅系列专业技术岗位分别为文化艺术专业、舞台编导专业、会计专业、档案专业系列。

第六章 服务对象

第四十八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包括：

- (一) 享有本单位提供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权利；
- (二) 平等获取本单位文献信息资源的权利；
- (三) 监督本单位工作，提出建议；
- (四) 个人隐私受保护，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的权利；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九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包括：

-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 (二) 遵守本单位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公共秩序，服从工作人员管理；
- (三) 爱护本单位文献信息资源、设施设备和环境；
- (四) 尊重知识产权，合法利用文献信息资源；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条 本单位设立举报、投诉和意见建议的受理机构，接受服务对象参与管理，可通过面谈、电话、书信等方式对本单位服务提供意见建议。

第七章 业务运行

第五十一条 本单位和业务运行原则办法：

依据机构编制法定职责开展，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

领，以人民为中心，以传承发展粤剧曲艺文化为目标，满足群众精神文化需求。

第五十二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贯彻执行法律法规、机构编制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推动本单位全面健康发展，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二）坚持公益属性，践行服务群众的宗旨，在业务范围内从事活动；

（三）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部门有关文件精神，推动全市粤剧曲艺文化繁荣发展；

（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章 资产和财产的管理

第五十三条 本中心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中心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五十四条 本中心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中

心的经费使用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五十五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是执行政府会计制度，在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的主管下，开展预决算管理、收支管理、绩效评价、资产管理等工作。

第五十六条 本中心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七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宗旨和业务范围的用途时，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接受捐赠及使用接受举办单位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有关情况按规定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八条 本单位未设置内部审计机构，单位的内部审计、领导人经济责任审计、财务、税务等审计工作在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下开展。

第五十九条 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九章 信息公开

第六十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依法设立登记的信息：单位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章程以及开展业务活动所要求的资质等；

(二)依法变更登记的信息：单位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等；

(三)年度报告的信息：开展业务活动情况、资产损益情况、变更登记的执行情况、绩效评价和受奖惩情况、涉及诉讼情况、信访投诉情况等；

(四)其他依法依规需要公开的信息。

第十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六十一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终止事由出现。

第六十二条 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本单位自行决定解散的，应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六十三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

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六十四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出售、出让、转让、置换、报损、报废、捐赠以及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处置。

第十一章 章程修改

第六十五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六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部门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六十七条 本章程于2023年9月8日经东莞粤剧发展中心

理事会审议通过。

第六十八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六十九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东莞粤剧发展中心理事会。

第七十条 本章程自2023年10月26日起生效。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3年10月20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举办单位印章

2023年10月26日